



贵港建设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21年，贵港市推进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分配入住、租赁补贴发放、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民族公园南门项目完工对外开放；浯湾江取水口迁移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完成地下管网建设266.68千米，是总任务177.30千米的1.5倍，排名全区前列；西环北环路段改造提升工程、金港大道东段高架桥工程、高铁片区环路高架系统工程通车；南山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加快推进。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重点项目续建工程】 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及道路工程 PPP项目 2018年12月开工建设，管廊主体完成9.90千米，道路完成7.50千米。年度计划投资14 000万元，年度完成投资16 000万元，占年度投资的114.30%。

郁江两岸综合治理工程 PPP项目 2017年11月开工建设。郁江南岸向市民开放4.60千米，郁江北岸开放2.30千米。本年度计划投资10 000万元，年度完成投资11 721.37万元，占年度投资的117%。

【竣工项目】 同济大道(金港大道—江南大道)两侧城市风貌综合整治项目 计划2021年竣工并完成投资50万元，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已竣工验收。年度完成投资260万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520%。

海绵化改造工程 计划2021年竣工并完成投资50

万元，已竣工验收。实际完成投资200万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400%。

堤路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 A标段 计划2021年竣工并完成投资1 200万元，主体工程已竣工，年度完成投资2 200万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183%。

【项目前期筹备】 老旧小区骑楼街区综合改造项目 完成立项、可研、规划设计等工作。移交市城投集团负责实施。

“三馆一房”项目 完成立项、可研、方案设计等工作。2021年第三次规委会会议审议该项目的用地性质调整，项目暂缓实施。

西南大道南侧支路(达开路—西江园路)等5条道路工程项目 计划2021年开工建设，完成规划调整、立项、可研、环评、地灾批复等前期工作，移交给市城投集团负责实施。

市本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完成立项、可研、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工作，2021年3月30日移交市城投集团负责建设。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21年，贵港市共办理政务服务办件24 636件，其中即办件23 133件，承诺件1 503件，平均承诺提速率达84%，群众满意度达100%。政务服务线上线下齐抓共管，提升服务效能。贯彻“互联网+政务服务”理念，大力推进“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加强电子证照运用，群众办事一次不用跑。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通过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解决群众线下办事难点、堵点，为企业提供“妈妈式”服务。

【行政审批服务优化】“三证合一”改革 2021年，贵港市出台《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三证合一”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许可证“三证合一”审批制度改革。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施工）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3个审批事项并联审批的基础上，将3个行政许可审批结果合并为一本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通过合并施工、消防、人防3个事项的审批结果，有效地整合行政资源，打破传统串联式、单事项审批模式，推进并联审批，从而改进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解决企业“多跑”办“多证”的堵点。

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 2021年，贵港市工业园区内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用地的新增工业类项目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全面实行“拿地即开工”改革。在符合用地规划条件、建设要求等前提下，支持企业拿地前进行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部门将告知承诺制、提前审查制、并联审批制等作为行政审批的工作常态，并积极运用区域评估成果，向企业提供指导服务。企业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后即可同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压缩项目从签约到开工的时间，确保项目在交付土地前完成开工所需的全部行政审批事项，实现“拿地即开工”。

“证照分离”改革 2021年，贵港市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取消“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及“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的审批，同时将“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由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实行“马上办”服务 2021年，贵港市出台《2021年全市推行“马上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并成立贵港市“马上办”办公室和帮办代办项目服务小组，由业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代办员。通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项目审批“政企联办”、资源要素“统筹协办”、重点工作“全程跟办”、舆情诉求“用心快办”、政策兑现“跟踪督办”等改革举措，对列入“马上办”的项目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以覃塘区为试点，走访企业1152人次，收集企业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108件，协助部门解决问题101件，服务覃塘区园区项目185个，达到“办事不求人、办事少花钱、办事省时间”的目标。

完善建设工程领域仲裁机制 2021年，贵港市以仲裁制度作为依法预防矛盾、化解纠纷、解决问题的重要手段，充分发挥仲裁制度服务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积极作用，成立贵港市工程建设领域仲裁工作领导小组。设置专门的工程建设领域合同纠纷仲裁庭，并从造价、监理、设计等方面遴选人才充实评审专家库，确保公平、专业、快速、及时化解工程建设领域的矛盾纠纷，保障建筑业各方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更优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2021年，贵港市严格执行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按照“夜间大冲洗大清扫，白天路面保持润而不湿”的原则，改进作业模式，推行组团式、立体式联合作业、借雨作业等模式，人机结合全覆盖开展大街小巷清扫保洁，尤其加强环路、高速公路连线、护栏底、路缘石、红绿灯停车区等的清扫保洁作业，城区道路清洁度持续稳步提升。建立完善“考核+通报”机制，强化督导考核，发挥“以奖代投”经济杠杆，每季度奖励前两名，并通过督查通报扣分、在报纸、电视台、网站曝光等方式，倒逼城区落实清扫保洁主体责任。中心城区（含覃塘城区）清扫保洁面积1427.40万平方米，比2020年底新增205万平方米，其中机械化冲洗清扫面积1113.10万平方米，机械化作业率为78%。有垃圾桶果皮箱3100多个，市政公厕79座，生活垃圾中转站10座。



【城市市容秩序管理】 城市乱象综合治理 2021年，贵港市深入开展城市乱象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城市乱象行为。出台《贵港市重点整治区域内混凝土运输企业考核细则》《贵港市渣土运输企业考核细则》强化常态管理考核，对全市渣土、混凝土运输企业实施千分制监管；日常执法采取设点检查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查处造成路面污染、乱倒渣土、无许可准运、未密闭、滴撒漏等违法行为，年内查处撒漏、未经审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58起罚款65万元。拆除广告1985处1.40万平方米，清理条幅、贴纸广告及“牛皮癣小广告”等约10万处。以市民反映强烈的马草江马尾江水体问题为切入口，按照“全市一张网，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目标，集中力量开展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排放专项整治执法行动，重点整治中心城区各小区、单位违规排放污水、雨污管道错接、混接等行为。立案6起，罚款16.20万元。结合巡查、接收线索及运用违建监控系统强化违法建设执法，立案203起，结案罚款49.60万元；港北区、港南区及覃塘区拆除新增违法建筑343宗653间建筑面积14.50万平方米，实现“零容忍、零增长”的目标。

城市管理执法零突破 2021年，贵港市在执法成果、工作方法创新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开出贵港市生活污水违规（违法）乱排行为第一宗罚单，处罚10万元；开出贵港市擅自处置餐厨垃圾违法行为第一宗罚单，处罚500元。贵港市打击生活污水乱排、违规处置餐厨垃圾行动进入严管重罚新常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拒不缴纳罚款的案件3起，实现城市管理系统非诉类案件法院强制执行的“零突破”。

【城市供水】 2021年，贵港市中心城区年供水量6278万吨，比上年增长44%；售水量4489万吨，比上年增长2.80%；供水管道1036.50千米；水压合格率99.61%；水质合格率99.97%；综合漏损率14.68%，基本漏损率9.23%。城区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清理雨污检查井2014座，清运淤泥390吨，作业长度约27千米，应急处置路面积水问题179个。

【城市供气】 2021年，贵港市对26家燃气企业进行安

全生产检查，检查燃气企业162家（次）。天然气供气量4165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33%；液化石油气年供气量12848.25吨，比上年增长4%。有燃气企业26家，其中，天然气企业4家，车用压缩天然气站4家，液化石油气企业18家。

【城市公共照明】 2021年，贵港市投入50万元开展楼宇亮化设施维修，修复龙脉华庭、罗泊湾大桥、龙凤嘉苑、天悦豪庭、万豪景苑、宏桂广场、联邦国际等20多处40多栋楼宇或桥梁、城市公园的亮化设施故障。新增楼宇亮化32处136栋。将城区分为4个片区，采取分区划片、上午检修和夜间巡查的方式，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广场等场所的照明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实现亮灯率达99%以上、设施完好率达98%以上。

【城市污水垃圾处理】 污水治理 2021年，贵港市城区污水直排口截污工程完工，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加快推进，三合片区水体改造提升工程开工建设，马草江水体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实现马草江无黑泥、无臭味、水体清的预期目标。处理污水总量4261.21万立方米，日均处理污水11.67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率97.62%。

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2021年，贵港市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投产试运行，贵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开工建设。市中心城区及所辖三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专业公司处理渗滤液。生活垃圾进场37.50万吨，无害化处理率100%，处理渗滤液1.60万立方米，尾水排放达标。加强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引导市民树立依法依规排放建筑垃圾良好意识，坚持“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原则及时清理城区市政道路的无主违倒建筑垃圾。累计出动清运人员3200多人次，铲车运输车1800多辆次，清运建筑垃圾4300多立方米。

【生活垃圾分类】 2021年，贵港市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升级改造垃圾分类投放亭199个，完成有

害垃圾暂存点1个、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建设1个,138个小区基本配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城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2021年第三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结果中,贵港市以超96.80%同类型城市的成绩位列全国小城市第一等次,也成为广西10个小城市中唯一进入第一等次的设区市。

【城市道路管理】 2021年,贵港市投入100多万元采购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1辆及配套设施,修复沥青路面46270平方米。自2021年8月起推行窨井盖维修养护市场化运作,全年修复井盖1620座(块),确保道路设施正常运行。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一批维修面积大的维修项目,年内完成贵港市汽车大道及城区主次干道路缘石、贵港市学校周边人行道、贵港市广西一大旧址周边道路等的维修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同济大桥、青云大桥伸缩缝及道路维修工作。组织开展旧城区破损道路维修改造,完成敷设雨污排水管道2145米,新建供电管道1100米,维修道路路面约8000平方米,改造道路红线及退让部分沥青硬化3731平方米,新建人行道13039平方米。截至2021年底,纳入市政管养城市道路共64条(段),总长242千米,面积约775万平方米(含建筑后退规划红线地块);桥梁(涵)43座,雨污水井盖1.13万块,路名牌约400杆,人行道景观护栏1200米,钢管隔离栏约25千米,无障碍等标志牌约350杆,路缘石约750千米。

【城市管理监督机构改革】 2021年12月30日,中共贵港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中共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党组调整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贵港市公用事业中心 将贵港市城市道路管理处与贵港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处职能和人员编制整合,组建贵港市公用事业中心,为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涵)、公共停车场和市政管网等设施运行工作;协助城市燃气行业管理;协助城市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等工作;完成市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 将贵港市园博园管理处和贵港市城市公园管理处职能和人员编制整合,组建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挂贵港市植物园牌子,为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城区公园、公共广场的运行工作;承担园林绿化植物品种的调查、采集、引种和科普知识等工作;完成市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贵港市园林绿化中心 将贵港市园林管理处更名为贵港市园林绿化中心,由公益二类调整为公益一类,经费形式由差额拨款调整为全额拨款。调整后,贵港市园林绿化中心为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贵港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 设立贵港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为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城市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工作;承担城区范围内数字城管事件、部件问题的发现、交办、派遣、协调等工作;完成市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园林绿化

【概况】 2021年,贵港市在春节、第八届“荷花展”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多个节日和重大活动节点开展街道摆花布景工作。摆放景观小品12组,摆放荷花7000盆、水生植物1600盆,分7批次种植时令花卉13万多盆。

【道路绿化项目】 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2021年贵港市完成新贵高、桂林路东段、解放路(人才公寓段)、民主路等4个点绿化景观提升工作。项目总投资约8463万元,项目建设规模包含市中心城区16条城市道路及4个景观节点的绿化景观提升,主要建设内容中有中分带、侧分带、人行道、路侧绿地、渠化岛等绿化景观提升。

北进城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2021年,贵港市完成北环路(中山路—贵隆高速连接口段)、北高速路口分车带绿化景观提升工作。项目总投资1199.63万元,建设内容为中山路(桂林路—北环路)、北环路(中山路—



北高速入口)、北高速入口路段(北环路—北高速收费站)的侧分带及中分带的绿化提升,改造面积3.90万平方米,建设期3年,2021年实施项目建设,2022—2023年为项目苗木养护期。

新党校绿化提升项目 2021年,贵港市完成新党校现有植物整合工作,对已有植物进行分级分类分品种并移植移除,新增种植一批乔木、造型植物、灌木及地被植物。项目总投资2499.8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整合新党校已有植物,分级分类分品种,移植移除再利用,并根据党校内的功能分区特点,运用不同的植物种类以形成活泼、安静、悠闲、庄严的植物特色,打造每个区域不同的景观氛围。绿化改造面积4万平方米,建设期3年,2021年实施项目建设,2022—2023年为项目苗木养护期。

【绿化养护】 2021年,贵港市加强黄土裸露整治,补苗面积约3000平方米,种植灌木约10万株,乔木300多株。开展植物肥水管控、病虫害管理,对约20000株路树、50万平方米灌木进行喷药除虫,涂白乔木50000多株。加强绿化修剪及造型,对110万多平方米绿化带,6000多株乔木、灌木进行造型修剪。加强绿地清扫保洁,实现绿化垃圾日产日清。应对大风大雨极端天气灾害,应急清理断枝300多车,扶正加固倒伏树木6000多株。开展城区单位庭院绿化监管和技术指导,处理和追赔毁绿案件137件。

【技能比赛】 2021年11月10—12日,贵港市组织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自治区总工会在梧州市举办的2021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园林绿化业)。贵港市参赛队在理论基础知识考试中全体取得满分;在技能操作四项比赛中,获绿篱修剪项目第一名、全冠苗木种植项目第二名、草坪修剪项目第三名、园艺花镜布置项目第三名;在全区18个参赛队中,总积分获第二名,获团体第二名。

【城市公园广场管理】 2021年,贵港市持续推进公园广场日常管理规范化,坚持每周一保安培训、下半夜

巡视检查、月评比、月例会等管理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技能比赛。强化绿化修剪造型、补苗、施肥、除草等养护及公园设施维修维护,打造公园广场优美环境。推动文明公园、文明广场建设,开展公益宣传,完善志愿服务站建设,落实志愿服务工作“有人、有地方、有服务”。4月,高铁广场(二期)由贵港市城市公园管理处接管。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 2021年,贵港市将市民群众关注的公园广场管理问题解决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内容。4月,将民族公园西门停车场600多平方米绿化带改造为电动车、摩托车停车场,新增两轮车停车位200个,缓解民族公园“停车难”问题;5月20日,高铁站前广场二期地下停车投入使用,新增小车停车位1316个、出租车停车位15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850个;对东湖公园、马草江公园北门停车场地进行重新划线,进一步完善东湖公园、马草江公园东门停车场护栏,规范停车秩序,方便市民停车。落实制度上墙,专人每日多次公厕保洁管理,及时更新维护公厕设施。落实“一个音箱”等措施,共同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公园广场环境。

【园博园管理】 2021年,贵港园博园以打造干净、优美、安全的旅游景区园区为目标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年内承办第十三届“我邀明月颂中华”爱国诗词诵读大赛优秀节目展演、2021年贵港市园林行业职工技能大赛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选拔赛等大型活动。落实园区白天全程保洁、夜晚流动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制度,严抓公厕及园博大道卫生,落实园博大道每天洒水。修剪乔木5300多株、造型灌木7700株、片植灌木近1.30万平方米、草坪4.02万平方米,开展集中喷药防治7次并加强红火蚁防治工作。开春时节抓住有利时机开展荷花培育养护,对2万盆盆栽荷花、4000平方米水域荷花、80多个品种进行翻盆、分种、除杂草、催肥、病虫害防治等管护,为荷花节提供优质荷花。落实园区24小时巡逻制度,尤其加强节假日及人流量比较大时间段的安保及秩序维护工作,为在园区走失的32名儿童找到家人,

帮助14名游客找回丢失的手机、钱物，11名保安得到12345政府服务热线表扬。采取机动巡察与定点监控方式强化监控流动摊贩，严禁摊贩入园摆卖，共计劝离270多人次。落实园区设施每月全面大排查1次、每周局部检查1次、每天小检查1次，保证园区设施正常运行。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村镇建设

【概况】 2021年，贵港市大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保护发展传统村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面貌焕然一新。2021年，自治区下达贵港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457户，截至10月19日，竣工457户，竣工率100%。

【乡村风貌提升】 全域环境整治建设 2021年，自治区下达贵港市全域基本整治村屯4590个，截至12月25日全部竣工，竣工率100%。

村屯农房特色风貌塑造 2021年，自治区下达贵港市农房特色风貌塑造任务为190个村屯18518栋农房改造，分两批实施。截至12月25日，改造任务已全部竣工，竣工率100%，超额完成38个村屯3113栋农房特色风貌塑造。农房特色风貌塑造任务所在村屯同步进行地面景观改造和“三清三拆”工作，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有明显改观。其中，贵港市获2021年第一批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任务初期考评第一档；获2021年全区乡村风貌提升第一批任务验收考评第一档；自治区从站位高、工作细、推进快、动员广、效果好5个方面肯定贵港市乡村风貌提升工作。

【特色小镇培育】 2021年，贵港市共有广西级特色小镇5个（国家级2个），其中4个（桂平市木乐运动服智造小镇、港南区桥圩温暖小镇、平南县节庆装饰品小镇、港北区电动车小镇）通过建设阶段首次动态评估；覃塘区荷美小镇属于培育阶段，产业策划研究及核心区规划文本通过自治区集中审查。

【传统村落保护】 2021年，贵港市共有16个村屯列入广西传统村落名录，其中有5个村屯列入国家级传统村落名录，分别是桂平市中沙镇南乡村，平南县镇隆镇富藏村中团屯、思旺镇双上村上宋屯和大鹏镇大鹏村石门屯，港南区木格镇云垌村。14个传统村落共获得保护发展规划编制资金140万元，每个传统村落分别为10万元，均已完成保护发展规划编制。5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共获得保护发展建设自治区补助1000万元，每个传统村落分别为200万元，主要用于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加固，截至12月全部完成项目建设。

建筑业

【概况】 2021年，贵港市出台《贵港市支持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暂行）》，发挥行业协会引领作用，成立贵港市建筑业联合会。建筑业总产值237亿元，产值总数在全区排名第六，建筑业税收为12.16亿元，在八大行业税收中的占比为8.90%。采取一系列措施支持建筑业发展：将企业在全市建筑业产值和纳税情况等“本地经济贡献情况”纳入建筑企业良好行为。积极落实企业奖励政策。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晋升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奖励30万元；贵建集团、莲城集团、安业公司等5家建筑企业2020年增产创收奖励90万元；贵建集团观天下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奖励50万元。给予企业建设用地扶持，贵建集团作为贵港市建筑业重点企业，安排6666.67平方米土地作为贵建集团总部项目建设用地。大力支持企业争取上级补助，利用劳保费结余资金补贴25家建筑业产值增长较快的建筑企业335万元。鼓励建筑企业上规入统，已有广西鑫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23家新办资质建筑企业纳入统计范畴。

【工程招投标管理】 2021年，贵港市继续采取事中事后监管模式严格管理各类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行为。利用信用评价平台，健全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标专家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引导各方



健康发展。积极推广应用自治区统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已运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检测、监理类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实现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做出答复，提高和简化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投标人等的办事效率。严格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在所有项目进行招标登记时，均对招标人实施廉政提醒。严格实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登记报告制度》。积极开展全市工程建设领域整治行动并出台《贵港市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方案》。年内，市辖区完成招标全过程监管项目346个，中标金额达132亿元。全年未发现存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为，对238家次参与招投标的相关企业进行常态化排查未发现存在有投标人恶意竞标行为及强揽工程行为。

【施工安全监管】2021年，贵港市共组织拉网式检查4次，参与住房城乡建设局层级检查和开展专项检查4次（深基坑、起重机械、消防安全、工地扬尘治理），检查覆盖面达100%。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工地进行排查治理，发出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307份，其中停工通知12份。监督过程认真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动态扣分办法，对18个项目负责人、5个专职安全员、9个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动态扣分处罚。组织召开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题会议3次。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现场观摩会1次，全市建筑施工质量标准化现场观摩会1次。举办消防应急演练1次。开展安全生产、文明工地评选工作，共评选出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1个、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19个。

表1 2021年贵港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序号	工程项目	施工企业	项目经理 / 总监
1	现代城（一期）10号楼、一标段地下室及一标段首层商业 / 配套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梁子华

表2 2021年贵港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序号	工程项目	施工企业	项目经理 / 总监
1	桂平市国贸中心广场（城市综合体）A区1号楼（住宅部分）；A区8号楼（住宅部分）；A区1、8号楼商业及地下室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石国鹏
2	现代城（一期）3、5号及二标段首层架空车库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韦佩增
3	贵港义乌中国小商品智慧新商业产业园专业市场一期01区（2、3、5、6、9—12号商业市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叶燕京
4	观园悦府（7、9、10号楼）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周维平
5	星耀碧桂园2号楼、3号楼、垃圾收集站、公厕、门楼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姚 平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 艺
6	兴进景园（6、8、9、10号楼）	广西莲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梁锦来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蒙祖昆
7	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初中项目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岑黎明
8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二期）项目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建思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韦继祖
9	贵港市港北区食用菌扶贫建设项目	广西万象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华兵
10	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项目	贵港市宏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谭雪勇

续表

序号	工程项目	施工企业	项目经理 / 总监
11	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业务大楼建设项目	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 拓
12	碧桂园上城18、25号楼及北区部分地下室（防火分区一、六、七、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九、二十、二十三、二十四）	河北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邓丽萍
		广西建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 炯
13	桂平市国贸中心广场D区1、2号楼及商业、地下室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石国鹏
14	观园悦府12、15、16号楼、地下室（二标段）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韶磊
15	贵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	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吴红兵
16	华泰荣御二、三期（22、23、25、26号楼及对应地下室）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罗 坚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杨善创
17	平南县大安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EPC）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益宜
18	阳光城·松宇公馆（7号楼）及四期地下室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洪星伦
		广西刚正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何继才
19	贵港市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陆 正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陈剑艺

【施工质量管理】2021年，贵港市新受监工程335项，总造价124.40亿元，总建筑面积520.90万平方米，竣工工程222项，总造价38.08亿元，总建筑面积200.59万平方米，竣工工程合格率100%。年内符合核发施工许可证条件的新开工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100%，

受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其中大中型工程的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未发生质量事故及房屋倒塌事故。全市有15项工程获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表3 2021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评监理单位
1	“福桂三千城”D区1、7、8、9号楼及一期地下室	胡时铭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贵港市园博园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杨富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徽禹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广西区三〇七核地质大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万宏林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惠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	盛世荷城A-1区B标（7—13号楼、15号楼及地下室）	廖南兴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	贵港市翰林世家二期（5、6、7、8号）	韦长欢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贵港生产调度用房工程及中国移动广西公司贵港综合业务接入机房	陈爱梅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宏泰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无
7	通泰·爱丽舍4、5、6号及停车场	兰鸿吉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续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评监理单位
8	贵港迎宾华府 A6—A12号楼	周超志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郁江湾项目1—3号楼、5—6楼及一期地下室	梁锦助	广西莲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10	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一期	周敏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11	桂平市幸福家园二期	陈树桓	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12	桂平市金田镇广福商业新区1号楼	谢明序	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13	桂平市麻垌镇新区农产品综合市场C1、C2栋	张军健	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14	桂平市天将花苑商住楼工程	罗平勇	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15	贵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印刷仓储项目1号仓储库房	廖春武	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工地扬尘治理**】 2021年，贵港市对建筑工地实施“九个100%”管理，即扬尘治理方案编制率达到100%（含责任公示牌上墙），建筑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率达到100%，施工现场渣土运输车辆出入口车辆冲洗设备、设施设置率达100%，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100%，施工现场堆土绿化、覆盖率达到100%，密闭化运输达到100%，抑尘措施达到100%（包括喷雾喷淋、湿法作业），禁止建筑垃圾场内焚烧100%，视频监控率达到100%。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管重罚”专项整治。全市中心城区有建筑工地159个，按照扬尘治理相关要求全部进行抑尘硬件设置，包括工地大门冲洗设备、设施等，共有257个工地安装监控摄像头，对工地出入口进行24小时视频监控。

【**建安劳保**】 2021年，贵港市建安劳保费基本部分清退资金9 956.79万元、清退项目408个，惠及161个建筑施工企业（区外企业25个，区内企业136个）。利用劳保费结余资金补贴25家建筑业产值增长较快的建筑企业335万元。

【**工程造价管理**】 2021年，贵港市发布《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共12期；组织协调调解本市工程造价纠纷16件；解答工程计价来电咨询280多次；开展贵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竣工结算价等“三价”备案共11项，总造价3.493亿元。

【**建筑节能**】 2021年，自治区下达贵港市2021年度全市建筑节能5万吨标准煤目标任务，城镇新增居住建筑面积423.27万平方米，全年共完成节约6.72万吨标准煤任务，完成率达134.4%，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绿色建筑推广应用**】 2021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从2017年开始，贵港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贵港市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新国标重点监管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验收的各个环节，确保相关企业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全市开展绿色建筑设计项目136个，新增绿色建筑竣工面积296.12万平方米，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69.96%。

【农民工工资支付】 2021年，贵港市进一步推进企业职工欠薪和农民工欠薪清理整治工作，根据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确定的工作目标，指导督促每个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在实名信息录入、“桂建通”卡发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平台绑定、平台考勤数据上传、平台代发等方面工作。全市在建工程实名信息采集率99.10%，专户绑定率100%，桂建通绑卡率96.40%，平台工资代发率91.20%，考勤合格率77.10%。获“综合各项量化指标”“平台线上代发率”“考勤数据上传比例”等多项指标第一的通报表扬。

【住建领域疫情防控】 2021年，贵港市大力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疫情防控工作，对60多家售楼部进行实地检查，派出12个督查小组对港北、港南、覃塘三区物业小区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随机抽查的方式，到各工地进行疫情防控工作明察暗访。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21年，贵港市商品房销售面积达380.75万平方米，销售面积总量居全区第七位。房地产业税收27.29亿元，在全市八大行业税收中的占比为20%。建筑业总产值237亿元，产值总数在全区排名第六；建筑业税收为12.16亿元，在八大行业税收中的占比为8.90%。先后获第一批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任务初期考评第一档、2021年全区乡村风貌提升第一批任务验收考评第一档。在全国率先推行消防、人防、施工许可“三证合一”审批制度改革。组织城区物业小区开展创建文明小区评比活动，共评选出凯旋国际等11个文明小区。

【房地产市场调控与监管】 2021年，贵港市落实贷款资金130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达380.75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5.80%，销售面积总量居全区第七位。房地产业税收27.29亿元，比上年增长6.90%，在全市八大行业税收中的占比为20%。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年，贵港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1903套，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8%；基本建成9919套，完成年度目标的110%。贵港市为民办实事棚户区改造指标获自治区绩效考评加0.60分。公租房新增分配入住1846套，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379.20%，租赁补贴发放409户，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272.67%。公租房累计分配入住40193套（次），正在入住28476套（次），总入住率94.10%。争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10553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实际开工4306户，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4.70%，惠及居民约2万人。为民办实事老旧小区改造指标获自治区绩效考评加0.60分。代表广西在住房城乡建设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验交流视频会上作第六地质队小区创建全国示范项目经验做法交流。保障性安居工程创优争先工作获自治区绩效考评加1分。

【物业管理】 出台管理政策 2021年，贵港市颁布《贵港市物业住宅小区管理办法》《贵港市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档案管理办法》《贵港市老旧小区管理办法》《贵港市开放式小区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宣传 2021年，贵港市将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内容，采取在显著位置悬挂横幅、张贴标语、设置宣传版面等多渠道、多方式进行广泛宣传《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贵港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工作人员集中学习，提高各县（市、区）物业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水平。指导物业协会搭建行业平台，规范物业服务标准，形成物业行业良性发展。在物业小区加大物业法规宣传，增进业主对物业法律法规了解，促进物业小区和谐文明进程。

物业监管 贵港市经过机构改革后，建设行业部门之间调整和转移部分职能，全市物业监管职责由市级下放到区（县）级，物业监管职责得到进一步明确，解决业主市民诉求更加快捷有效。组织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不定期对物业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服务质量、物业



区域相关信息公示、共用设施设备管理、公共秩序环境管理、安全防范管理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提出整改意见，限时整改落实。

【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贵港市维修资金系统2020年上线以来，2021年实现维修资金线上开户，开发商整栋代缴，业主过户、资金退款、资金账户注销、使用申报、紧急使用申报等业务模块，贯穿业主从开户到资金缴存到资金使用及退房退款的业务流程，并通过接口的方式，实现和网签数据中心的数据交互及和各大银行的信息交互功能，确保业主的资金实时到账，资金交易和使用的透明化。广大业主通过实名认证后，以在微信公众号查看自己的维修资金账户信息、查看开具的电子发票、实现维修资金微信/支付宝等在线支付功能。

【人防宣传教育】 2021年，贵港市按照自治区人防办海防办的要求，完成学校人民防空知识教育教材和宣传挂图的订购工作，共为3个城区订购教材本6 000册和宣传挂图12套，桂平、平南共订购教材2 000册和宣传挂图106套。同时制订全市城区初中学校的人民防空教育方案，相关教材发放给各县市区开展人防教育的学校，全市接受人民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防护技能训练的学校达23所，师生达1.50万名，普及率达100%。结合国家安全教育日和“5·12”国家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先后在贵港市博物馆和港宁社区人民防空演练暨人防法规知识宣传活动，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物品。结合“9·18”防空试鸣活动，联合市、县人防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防空警报试鸣暨人防法规知识宣传周活动”，活动现场展出人防知识展板8块，共发放人防宣传手册约2 000册、人防宣传雨伞约400把、人防宣传扇子约2 000把、人防宣传毛巾约2 000条。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2021年，贵港市住房公积金归集24.66亿元，

比上年增长15.23%；提取17亿元，比上年增长3.47%；发放贷款3 053笔10.88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9.43%、8.91%；实现增值收益0.75亿元，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住房公积金归集】 2021年，贵港市新开户单位670家，净增单位86家；新开户职工2.15万人，净增职工1.14万人；实缴单位3 357家，实缴职工17.18万人，缴存额24.6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63%、7.78%、15.23%。缴存总额176.63亿元，比2020年末增加16.22%；缴存余额60.70亿元，比上年增长14.44%。

【住房公积金提取】 2021年，贵港市7.17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17亿元，比上年增长3.47%；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68.95%，比上年减少7.81个百分点；提取总额115.9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18%。

【住房公积金贷款】 2021年，贵港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0.305 3万笔10.88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9.43%、8.91%；发放“公转商”贷款964笔3.52亿元，“公转商”贷款余额为7.62亿元。累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80.43亿元，比上年增长15.64%；贷款余额52.48亿元，比上年增长15.95%；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4.05万元，逾期率为0.008%。累计支持33 854户职工解决购房问题，累计支持职工购建房面积约424.37万平方米。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021年，贵港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7 480.65万元，增值收益率1.30%（根据自治区考核要求可以剔除公转商贴息支出，增值收益率为1.54%，完成自治区考核目标）。

【住房公积金年度结息】 2021年6月30日，为3 534个缴存单位的195 508名缴存职工计结利息，结息总额7 962.03万元。

【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政策调整】 2021年7月29日，贵港市印发《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政

策的通知》。

贷款政策调整 借款申请人及配偶、其他共同借款人符合两方或两方以上均连续正常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且至少有一方连续正常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时间从后往前推算），单笔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40万元；单方连续正常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时间从后往前推算），单笔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35万元。

提取政策调整 本人、配偶及房屋共有人在其中一方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或户籍所在地购、建自住住房或有购、建住房贷款的，可申请提取职工本人、配偶及房屋共有人住房公积金，暂停受理房屋所在地既不属于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也不属于户籍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如本人、配偶及房屋共有人不符合提取条件，则其父母、子女相对应不能提取。在原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或户籍所在地购房后，因工作调动在贵港市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导致房屋所在地既不属于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也不属于户籍所在地的，可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款或偿还住房贷款。停止第三套住房及以上住房公积金提取。住房套数依据本人、配偶及房屋共有人在贵港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库中存在的提取数据综合认定（不含已卖出、已赠与、已析产的）。提取政策调整适用本次调整政策发布之日起购、建自住住房或办理购、建自住住房贷款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执行前已购建自住住房或已办理购、建自住住房贷款的，仍按原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办理。

【政务服务水平】 2021年，贵港市以提高办事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为导向，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落脚点，积极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优化流程，梳理出20项“马上办”事项清单，着力在“减流程、减时限、减环节、减跑动”和“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上下功夫，逐一制作服务指南，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结时限，实施“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回复、第一时间转接、第一时间派单响应、第一时间处理解决”的“马上办”服务模式，做到件来即接、接到即办。下沉服务，将“即办件”“上门件”事项延伸到各

业务大厅窗口，梳理出8项高频事项，涉及银行、不动产登记等部门，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推行“预约办理”“一窗受理”“一次办结”“异地办理”“上门服务”，让群众“即来即办”“马上办”。贵港市实现涉企生产经营和个人服务的8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线下全区通办，累计上门服务42次，解决3600余名群众和4家企业的办事难题。开展窗口服务规范化管理行动，通过“窗口腐败”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事项进驻不到位、授权不到位、服务不够规范高效等问题，切实破解群众办事难点、行政审批痛点和政务服务堵点，让“一件事一次办”“马上办”等落地生根，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全年即办件率83.33%，“最多跑一次”事项占100%，“一次不用跑”事项占83.33%，12345热线群众办事满意度达98%。

【营商环境优化】 2021年，贵港市加强“智慧公积金”建设。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痛点、堵点，逐步完善以网上业务大厅、微信公众号、App为核心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开办支付宝“市民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推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广在线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深化“一网通办”，不断推动政务服务改革，提高智能化服务水平。贵港市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和App同步上线提取业务9项，政务服务事项上线电子印章功能16项，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8项，全程网上可办事项24项，网办率100%。全年共受理审批职工网上业务111243笔，实现职工零材料自助秒办结业务28211笔45867万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62.31%和104.96%。全面梳理涉企经营的住房公积金事项，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实时共享，实行“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开办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住房公积金系统直接获取企业登记信息并为其办理缴存登记手续，减免企业柜面申请的流程。贵港市通过证照分离改革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新开户的企业达21154家。

【政策宣传】 2021年，贵港市大力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大住房公积金各项政策宣传力度。印制个人自愿缴



存宣传资料13 500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 700本、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南1 000份、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宣传资料4 500份。深入企业、楼盘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讲活动，广泛宣传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贷款政策和线上办理渠道，认真解答企业和群众提出的

问题，将政策宣传工作常态化。用好用活内部资源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其中在贵港市本级、桂平、平南、覃塘、港南主干道悬挂住房公积金政策内容，利用LED显示屏、广告牌刊播相关政策宣传视频及标语。

（贵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